

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英韧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作为英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冬、任飞、林韬、陈实、朱大春、李凯、王立炜组成,其中李冬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

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英韧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英韧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问题咨询、辅导授课、会议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的主要内容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讨论辅导计划和辅导工作方案。

2、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及人员、财务与会计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3、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

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公司治理基础。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在对英韧科技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正在持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及财务内控体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提供辅导相关学习资料、沟通答疑等方式，促使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外部机构股东数量较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情况的核查尚在进行中，后续将协同律师通过对股东进行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与掌握需持续加强。辅导机构将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人员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了解上市审核的常见问题及最新动态，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首发上市监管要求。

3、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和内制制度，帮助辅导对象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稳步推进辅导工作。根据目前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规范

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认真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确定规范方案，督促辅导对象对其认真落实。

2、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强化包括《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确保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并熟悉作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下的责任与义务。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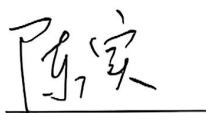
李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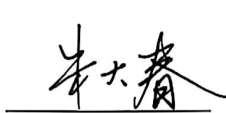
任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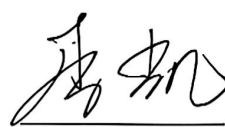
林韬




陈实



朱大春



李凯



王立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